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24-1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5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P.R.C.
T.010-56500900 F.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三、收购方式及其相关协议.....	11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4
五、后续计划.....	14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20
十、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兆讯传媒、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六、收购人	指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兆讯传媒 215,325,000 股股份、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兆讯传媒 2,175,000 股股份，占兆讯传媒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5%、0.75%。
联美控股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惠新能源	指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新联美	指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控股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指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苏氏五人	指	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报告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24-1号

致：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申请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

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收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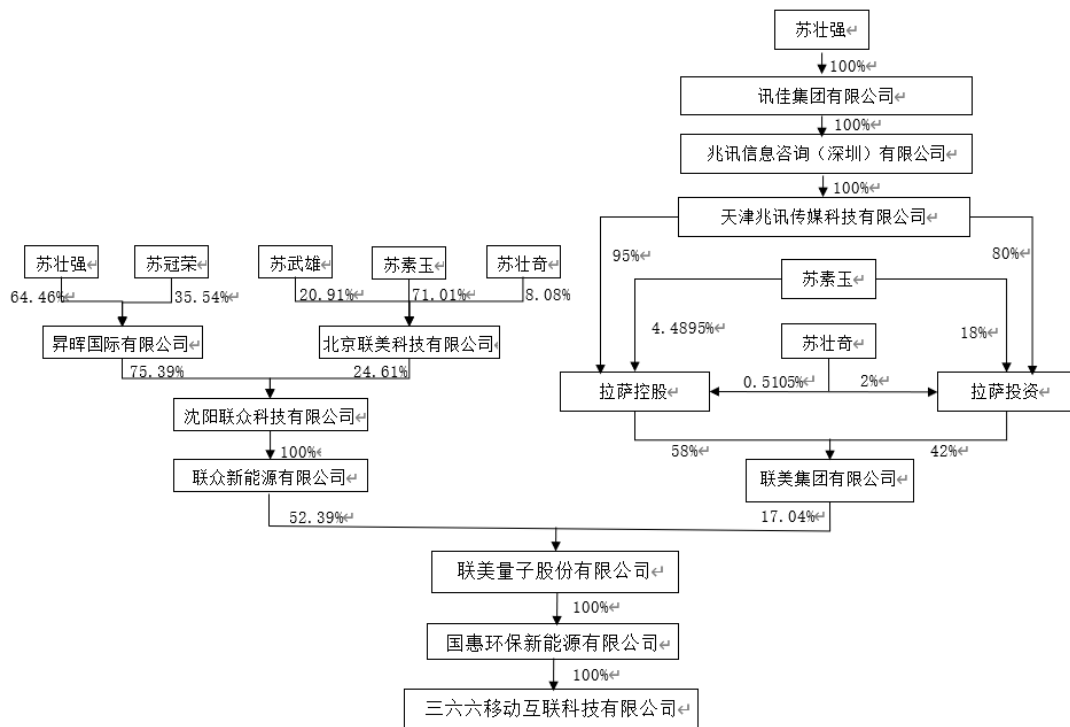
根据三六六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1551E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11 号投资大厦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28
营业期限	2015-07-28 至 2065-07-27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销售；仓储、物流、配送（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食品加工、销售，农产品销售；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系统安装、修理、运营；热力产品代理；代理收费咨询；管理外包服务；电商平台，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中介服务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三六六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三六六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31日）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三六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六的控股股东为国惠新能源，根据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于2016年3月23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苏素玉、苏壮奇通过拉萨控股、拉萨投资及联美集团间接持有的联美控股的股份代表的是苏素玉、苏武雄夫妻以及苏壮奇、苏冠荣、苏壮强五人的家族整体利益，联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五人，即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上述苏氏五人。自成立至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31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三六六外，三六六控股股东国惠新能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71.76	100.00	供水经营业务
2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5,855.77	100.00	供热经营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联美控股公开披露信息、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31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三六六实际控制人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五人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资控股业务
2	联美控股	228,811.95	供热、供电、供汽、房屋租赁、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经营业务
3	兆讯传媒	29,000.00	数字媒体广告经营业务
4	上海联仲置业有限公司	86,7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	上海联美品悦置业有限公司	29,5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6	深圳市联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7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8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41.75	锂电池及电芯、电子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9	贵州安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	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科技开发业务
11	螳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D 传感及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12	天芮（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659.00	化妆品生产、销售与批发业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三六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苏壮强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中国香港
2	李楠	总经理	中国	辽宁	否
3	高岩	监事	中国	辽宁	否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惠新能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六的实际控制人苏氏五人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持股主体
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美控股	600167.SH	供热、供电、供汽、房屋租赁、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228,811.95 万元	69.43%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2.39%、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4%
2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兆讯传媒	301102.SZ	数字媒体广告	29,000.00 万元	75%	联美控股持股 74.25% 和华新联美持股 0.75%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六不存在在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六的实际控制人苏氏五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经营范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715.00	15%	联美控股	保险业务
2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5%	联美集团	融资租赁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收购人三六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三六六收购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持有的兆讯传媒股份,属于联美控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导致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联美控股对各子公司进行重新定位,调整股权结构和理顺管理层级。

(二)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5月27日，三六六的股东国惠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7日，联美控股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7日，华新联美股东联美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收购方式及其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兆讯传媒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联美控股持有兆讯传媒 215,325,000 股股份，占兆讯传媒的股份比例为 74.25%，华新联美持有兆讯传媒 2,175,000 股股份，占兆讯传媒的股份比例为 0.75%，联美控股为兆讯传媒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兆讯传媒 217,500,000 股股份，占兆讯传媒的股份比例为 75.00%，收购人成为兆讯传媒的控股股东。

由于收购人系联美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兆讯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

（二）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系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兆讯传媒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购人与联美控股、华新联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联美控股将其持有的兆讯传媒 215,325,000 股（占兆讯传媒总股本的 74.25%）及华新联美将其持有的兆讯传媒 2,175,000 股（占兆讯传媒总股本的 0.75%）以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兆讯传媒股票收盘价的 80%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三六六。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三六六将收购款转入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指定的账户。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的转让、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交割、陈述与保证、过渡期间安排、税项和费用、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兆讯传媒 217,500,000 股股份（包括联美控股持有的 215,325,000 股股份和华新联美持有的 2,175,000 股股份）均为首发限售流通股，但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兆讯传媒于 2022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时

间已超过十二个月，且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限售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六六将继承联美控股首发上市时作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等的相关承诺。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三六六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75%，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收购人系联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孙公司。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数字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孙公司，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是为联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智能监测服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三六六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兆讯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兆讯传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就避免与兆讯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将兆讯传媒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数字媒体广告运营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兆讯传媒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讯传媒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兆讯传媒，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兆讯传媒，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兆讯传媒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兆讯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兆讯传媒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兆讯传媒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兆讯传媒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兆讯传媒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兆讯传媒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董事将回避表决。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兆讯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兆讯传媒除外，

下同)与兆讯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兆讯传媒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兆讯传媒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讯传媒及兆讯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兆讯传媒以及兆讯传媒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兆讯传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兆讯传媒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兆讯传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执行董事苏壮强同时也是上市公司董事。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三六六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兆讯传媒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兆讯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兆讯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

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兆讯传媒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兆讯传媒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杜莉莉

经办律师 _____
张天慧

2024年5月31日